

# 汽车租赁合同

编号：11N4576020282024234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优尤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| 型号 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汽车租赁 | 别克-    | 英朗- | 品牌:  | 1    | 辆    | 900.00 | 9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900.00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玖佰元整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账期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、车辆状况

1.1 车型及数量：5座轿车1辆。

1.2 车辆号牌：新M-N8N31。

### 2、租期、租金、结算方式

2.1 租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15日共计3日。

2.2 租金单价人民币¥300元/日。

2.3 合计租金人民币¥900元，大写：玖佰元整。

2.4 租车租金按日结算，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# 3、行驶范围（巴州地区）

新疆境内。

### 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租赁期间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。

4.2 按期全额支付租金。

4.3 根据工作进度可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期限。

4.4 承担租赁期间车辆燃油费，过路费。

4.5 承担租赁期间车辆违章，违法。

### 5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、有效的全险车辆。

5.2 依约收取租金。

### 6、其他约定

6.1 乙方应为租赁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座位险每位等全额险种。

6.2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事故，甲方因及时报险并妥善处理。

6.3 租赁车辆保养、保险、年审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4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年审，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替换直至行程结束。

7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持1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大别山街1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61165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沙依巴克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0000200801100345876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